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招標方案》

### 第 0002/DM-MM/2019 號公開招標

#### “澳門博物館禮品店之租賃”

#### 1. 標的

是次招標是為澳門博物館禮品店（下稱“禮品店”）之出租作判給，銷售主要為本澳原創文化創意產品，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博物館相關的具質素書籍刊物及紀念品。

#### 2. 招標制度

按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執行，當中未作特別規範者，補充適用經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民法典》。

#### 3. 投標資格

投標者 / 公司必須於公告所指的截標日期前，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開業及商業登記。個人投標者必須為澳門居民；倘為公司，澳門居民佔其股權比例須為百分之五十（50%）以上。

#### 4. 租金底價及臨時保證金

4.1 租金底價：無。

4.2 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投標者 / 公司應於截標日期前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的方式提交臨時保證金，金額為澳門幣貳萬元正（MOP20,000.00）。

4.3 若以銀行擔保提交臨時保證金，該銀行擔保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受益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基金”，該法定銀行擔保的被擔保人名稱必須與投標者 / 公司名稱一致，有效期不能較投標書的有效期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4.4 若以現金存款提交臨時保證金，該現金存款應提交至文化局財政及財產處，文化局將發出收據憑證。
- 4.5 未獲判給的投標者 / 公司在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一旦在屆滿前已與任何投標者 / 公司訂立合同時，又或其投標書不被接納時，有權要求返還作為臨時擔保之存款或解除銀行擔保。

## 5. 查閱、索取招標文件及釋疑

- 5.1 有意投標者 / 公司可於截標期限前，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期間，到位於澳門塔石廣場的文化局接待處查閱或索取招標文件，但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澳門幣壹佰元正（MOP1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 <http://www.icm.gov.mo> 內免費下載。
- 5.2 如對本招標資料內容有任何疑問，應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正前，以書面方式向文化局提出，該文件可傳真至 2835 8503、電郵至 [info.mm@icm.gov.mo](mailto:info.mm@icm.gov.mo) 或直接遞交至澳門博物館澳門博物館前地 112 號，並須在其傳真頁面、電郵主旨或信封正面列明是次招標編號及名稱。
- 5.3 所有按上點提出的疑問將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以書面方式解釋，並存放於文化局大樓及上載於網頁。
- 5.4 如對遞交投標書程序有任何疑問，利害關係人可在辦公時間內透過電話 2835 7911 查詢。

## 6. 投標書的形式

- 6.1 本《招標方案》第 7 點所述的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官方語文撰寫。如屬打字者，須用同類字體，如屬手寫，則須用相同的字跡及墨水，但不可以鉛筆書寫。任何塗改、行間插寫或劃去文字均須投標者 / 公司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以作確認。
- 6.2 本《招標方案》第 7.1.5 點至第 7.1.6 點所指的聲明書必須由投標者 / 公司合法代表簽署，並對簽名及代表身份（如適用）進行認證。
- 6.3 若由受權人簽署，應附經認證授權賦予其簽署的權力的授權書。
- 6.4 所有文件頁面須依順序註明頁數、簡簽和 / 或加蓋公司印章以資確認。
- 6.5 投標者 / 公司在投標書中應表示訂立合同之意願及指出訂立合同之條件。



## 7. 投標書的組成

投標書由“文件”及“租金建議書”組成

### 7.1 文件

- 7.1.1 投標者 / 公司對禮品店的經營方案，當中必須包括以下三項內容，而每項內容應獨立編寫：
- 7.1.1.1 經營目標及理念；
  - 7.1.1.2 組織管理（須包括營運團隊及組織架構、人力編制安排及項目主要執行者之履歷）；
  - 7.1.1.3 銷售產品清單：租賃期首年的銷售產品清單，當中須列明本澳原創文化創意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比例，並說明其所屬品牌名稱、產品類型、產品簡介、品牌所屬地、圖片及售價；
- 7.1.2 禮品店之室內規劃方案，當中必須包括以下內容，而每項內容應獨立編寫：
- 7.1.2.1 設計概念描述；
  - 7.1.2.2 場地佈置設計方案及效果圖；
- 7.1.3 投標者 / 公司的簡介（附件一）；
- 7.1.4 已繳交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即銀行擔保的正本或臨時保證金收據憑證副本；
- 7.1.5 由投標者 / 公司承諾如獲是次判給，定必在獲通知之日起八日內繳付相等於兩個月的月租金作為確定保證金的聲明書（格式參照附件二）；
- 7.1.6 由投標者 / 公司承諾如獲是次判給，定必僱用澳門本地僱員或合法外地僱員提供服務的聲明書（格式參照附件三）；
- 7.1.7 投標者 / 公司或其合法代表及各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之副本；
- 7.1.8 投標公司成立及倘有修改的商業登記正本或鑑證本，其應於遞交當天計起前三個月以內簽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7.1.9 具權力實體最新發出的“營業稅-徵稅憑單(M/8 格式)”的正本或鑑證本，以證明投標內容屬其業務範圍，倘有更改資料或增減業務範圍，須同時提供“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的正本或鑑證本；

7.1.10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記錄證明文件”正本或鑑證本，其應於遞交當天計起前三個月以內簽發；

7.1.11 載有本《招標方案》第 7.1.1 點至 7.1.3 點所指文件檔案之光碟。

**7.2** 倘所提供的文件未符合第 7.1.1 點至第 7.1.3 點內的任一內容的要求，或資料不足，相應的評分參項將不作評分。

### **7.3 租金建議書**

7.3.1 租金建議書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四的格式編制，並須由投標者 / 公司或其合法代表簽署，且對簽名及代表身份（如適用）進行認證；

7.3.2 租金之金額應以澳門幣訂出，並以中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標出，倘兩者存有差異，則以中文大寫作準；

7.3.3 建議的租金金額視作確定，不得更改。

## **8.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8.1 本《招標方案》第 7.1 點所指之文件應放入一個不透明的信封內，並以火漆密封，然後在信封正面註明“文件”字樣、投標者 / 公司的名稱、招標編號及名稱(第 0002/DM-MM/2019 號“澳門博物館禮品店之租賃”公開招標)。

8.2 本《招標方案》第 7.3 點所指之租金建議書應放入另一個不透明的信封，並以火漆密封，然後在信封正面註明“租金建議書”字樣、投標者 / 公司的名稱、招標編號及名稱(第 0002/DM-MM/2019 號“澳門博物館禮品店之租賃”公開招標)。

8.3 投標者 / 公司應將上述兩個信封一併放入第三個不透明的信封內，並同樣須以火漆密封，然後在信封正面註明“外層信封”字樣、投標者 / 公司的名稱、招標編號及名稱(第 0002/DM-MM/2019 號“澳門博物館禮品店之租賃”公開招標)。



## 9.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及期限

- 9.1 投標書應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正前直接遞交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或以雙掛號信方式寄送至上址。
- 9.2 投標者 / 公司遞交投標書的時間是以本局收到投標書的時間為準，倘若以郵遞方式遞交投標書而可能出現之遲誤或遺失，這純屬投標者 / 公司的責任。
- 9.3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對外辦公，則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截止時間。

## 10.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日，由開標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延期。

## 11. 投標書的不被接納

- 11.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 11.1.1 於公告訂定的期限後遞交；
  - 11.1.2 提交與《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的條款相抵觸的內容；
  - 11.1.3 提交不確定之內容或租金報價；
  - 11.1.4 不符合第 3 點的規定；
  - 11.1.5 欠缺第 7.1.1 點至第 7.1.4 點所指任一文件或第 7.3.1 點所指的租金建議書或其出現文件內容不符合要求的情況；
  - 11.1.6 投標書不遵守第 6.1 點、第 6.2 點、第 6.4 點或第 8 點的規定。
- 11.2 投標書在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6.3 點的授權書，或第 7.1.4 點至 7.1.10 點所指任一文件或須認證簽名的文件未經認證的情況下只獲有條件接納，為此，投標者 / 公司須自開啟標書後二十四小時內補正有關不當情事，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12. 公開開標會議

- 12.1 公開開標會議定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正在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
- 12.2 倘公開開標當天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以致公共部門曾停止對外辦公，則公開開標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 12.3 在上述所指之開標預定日期及時間內，將由判給實體為開標而委任的委員會進行開標及檢查本《招標方案》第 7.1 點及第 7.3 點所要求之文件是否齊備及有關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 12.4 在開標會議中，將決定完全接納符合條件之投標書，以及有條件接納且獲批准修改可彌補之錯誤之投標書，及不被接納的投標書。
- 12.5 投標者 / 公司或其合法代表可參與開標會議，以便就委員會的決議，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25 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
- 12.6 投標者 / 公司或其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此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獲授權的授權書，或出示可證明其具代表權的文件，以便委員會可核實其資格。

## 13.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評分參項		描述	百份比
經營方案	經營目標及理念	經營方案之完善程度 (10%)	40%
	組織管理	營運團隊人數 (5%)	
		$\text{得分} = \frac{\text{投標者自身所報營運團隊人數}}{\text{所有投標者中營運團隊人數最多之數}} \times 5$	
銷售產品清單	1. 產品的文化內涵 (5%) 2. 多元性 (5%) 3. 與澳門博物館的主題契合度 (5%) 4. 本澳原創文化創意產品佔所有銷售產品的比例 (10%) *  $*\text{得分} = \frac{\text{投標者自身所報產品比例}}{\text{所有投標者中產品比例最高之數}} \times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室內規劃方案	1.設計特色、用料和其可行性（5%） 2.與博物館周圍環境的協調性（5%）	10%
投標者/公司的經驗	銷售本澳原創文化創意產品之經驗，經驗不足三年，不獲得分；按照經驗時間，評分如下： 1. 具備三年或以上經驗，得 5% 2. 具備五年或以上經驗，得 10% 3. 具備十年或以上經驗，得 15%	15%
	銷售書籍刊物或紀念品之經驗，經驗不足三年，不獲得分；按照經驗時間，評分如下： 1. 具備三年或以上經驗，得 5% 2. 具備五年或以上經驗，得 10% 3. 具備十年或以上經驗，得 15%	15%
租金	得分 = $\frac{\text{投標者自身所報租金金額}}{\text{所有投標者中租金金額最高之數}} \times 20$	20%
註：若在各評分參項中得分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		

#### 14. 實地視察及講解會

14.1 實地視察及講解會將於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上午十一時正在澳門博物館前地 112 號澳門博物館演講廳進行。

14.2 有意投標者/公司須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致電 2835 7911 預約出席實地視察及講解會（每間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 3 人）。

#### 15. 判給以及不判給權之保留

15.1 判給實體根據各投標書內之資料、本《招標方案》所訂的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以整體評分最高者的準則而作判給。

15.2 倘整體評分出現同分數，則以租金金額較高者而作判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5.3 倘有懷疑投標者/公司之間出現串通、所有投標書在質量上或其他原因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可作不判給的決定。

15.4 判給實體有權基於公共利益而不作判給。

## 16. 確定保證金

16.1 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所需承擔的義務，獲判給者 / 公司須繳交相等於兩個月之月租金作為確定保證金。

16.2 訂立合同前，獲判給者 / 公司須於接獲判給通知後八日內繳交確定保證金。

16.3 確定保證金之繳交形式應與臨時保證金所採用之形式相同。

16.4 倘獲判給者 / 公司不按指定期限提供確定保證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沒收該獲判給者 / 公司的臨時保證金，而判給可視作無效。

16.5 除非是經適當確認之不可抗力原因，否則當獲判給者 / 公司拒絕簽署合同時，確定保證金將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有關判給的效力即時終止。

16.6 倘承租人瑕疵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所訂定或法定的義務，文化局可沒收承租人所提交之確定保證金而不取決於司法裁判，以支付合同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罰款以及債項。

16.7 倘出現上點的情況，承租人將獲通知於八日內補足該項保證金；倘承租人不依期補足該項保證金，文化局有權立即解除合同。

16.8 承租人於合同期屆滿並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方可以書面形式向文化局提出返還或解除已繳交確定保證金的要求。

16.9 確定保證金不生利息，一切因繳付或提取確定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及應繳稅項，均由承租人承擔。

## 17. 合同擬本

17.1 合同擬本將在判給前送交投標書獲選中之投標者 / 公司，以便投標者 / 公司自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日內就此發表意見。

17.2 倘於上點所指期間沒有異議，視為默示同意該擬本。

17.3 獲判給者 / 公司繳交確定保證金後，本局將另行通知其應出席簽約的地點和日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7.4 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獲判給者 / 公司負責。

17.5 如獲判給者 / 公司沒有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訂合同，且未能於三個工作天內向文化局提出因存有不取決於其意願之充分理由而不能前往訂立合同，則獲判給者 / 公司失去已提交之確定保證金，而有關判給的效力亦即時終止。

## 18. 爭訟及適用之法律

18.1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且澳門法院有權限作出審判。

18.2 凡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沒有特別規範之事宜，補充適用經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民法典》。

## 19. 相關負擔

19.1 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保證金的費用皆由投標者 / 公司負責。

19.2 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獲判給者 / 公司負責。